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24-2030)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一节 前言 .....	1
一、 面临形势 .....	1
二、 编制背景 .....	2
三、 目的意义 .....	3
第二节 编制依据 .....	4
一、 法律 .....	4
二、 行政法规 .....	4
三、 地方法规 .....	5
四、 规范性文件 .....	6
第三节 目标任务 .....	7
一、 规划期限 .....	7
二、 规划目标 .....	7
三、 重点任务 .....	7
第四节 基本原则 .....	8
一、 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 .....	9
二、 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 .....	9
三、 坚持合理布局、有机结合的原则 .....	9
四、 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 .....	9
第五节 规划范围 .....	9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	11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	11
一、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	11
二、 自然气候条件 .....	12
三、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	13
四、 水域环境状况 .....	15
五、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	15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	16
一、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	16
二、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	16
三、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	17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	17
一、 禁止养殖区 .....	18
二、 限制养殖区 .....	18
三、 养殖区 .....	18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	19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	19
一、 禁止养殖区 .....	19
二、 限制养殖区 .....	19
三、 养殖区 .....	20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	20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	20

第十二节 养殖区 .....	21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22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	22
一、 明确渔业部门管理职责 .....	22
二、 完善法治保障 .....	22
三、 规范规划修订 .....	22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	23
一、 使用用途管制 .....	23
二、 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管理 .....	23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	24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	24
一、 营造社会氛围 .....	24
二、 加大投入力度 .....	24
三、 加强队伍建设 .....	24
第五章 附 则 .....	26
第十七节 规划效力 .....	26
第十八节 规划图件 .....	26
附表 .....	27
表 1. 扎赉诺尔区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	27
表 2. 扎赉诺尔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表 .....	28
表 3. 扎赉诺尔区水域滩涂养殖现状与规划比较表 .....	29
表 4. 扎赉诺尔区禁止养殖区规划信息表 .....	30

表 5. 扎赉诺尔区限制养殖区规划信息表 .....	31
附图 .....	32
图 1. 扎赉诺尔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示意图 .....	32
图 2. 扎赉诺尔区养殖水域滩涂禁养区规划示意图 .....	33
图 3. 扎赉诺尔区养殖水域滩涂限养区规划示意图 .....	34
图 4. 月牙湖限养区规划图 .....	35
图 5. 八栋楼限养区规划图 .....	36
图 6. 北煤沟限养区规划图 .....	37
图 7. 小台湾东限养区规划图 .....	38
图 8. 小台湾北限养区规划图 .....	39
图 9. 小台湾西限养区规划图 .....	40
图 10. 小河口渔场限养区规划图 .....	41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节 前言

### 一、面临形势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水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也进一步明确了渔业以养为主的发展方针。在政府和市场的双重驱动下，生态优先和供给侧结构调整已经引起水产养殖模式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些变化已在保护水环境健康，保证生态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十四五”时期，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提到前所未有的新高度，这对我区渔业的发展方式、结构调整和市场供需都将产生重大影响，在新起点上推进我区渔业现代化发展。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明确提出要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

扎赉诺尔区充分利用区位优势，通过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发展旅游贸易和煤电，初步形成了能源开发转化、进出口加工、跨境旅游等具有特色的产业体系。“十四五”时期，自治区加大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力度，将为扎赉诺尔区立足比较优势发展特色产业、依托资源优势壮大优势产业，开创扎赉诺尔区经济发展新局面创造了契机。

当前渔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1. 受社会经济发展和自然因素等的影响，天然水域资源量呈衰退趋势；宜渔资源开发不足，限制了我区渔业发展。

2. 现有的技术力量和渔业装备水平不能满足我区渔业增长方式转变和现代渔业发展要求，渔业设施化与集约化生产水平较低，养殖设施普遍老化，机械化水平低，信息化建设落后，尚未达到高效、节能、生态、安全的生产水平，支撑体系建设有待加强。资金投入不足，制约着我区渔业经济的快速发展。

3. 渔业经济结构不够合理，产业带动能力不强，产品竞争力弱，难以适应现代渔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4. 地处高寒丘陵地区，适宜渔业发展的滩涂总量不大，大多位于湿地、自然保护区等地，渔业基础薄弱。

5. 违法违规现象普遍，管控手段乏力。违反禁渔期规定捕捞、偷捕等行为屡禁不止，现有执法力量薄弱、联动协同机制不健全，渔业基础工作不够扎实、技术装备较为落后等问题突出。

## 二、编制背景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管理的基本制度，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布局依据，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中的要求编制《扎赉诺尔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4-2030)》，以促进扎赉诺尔区水产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转方式调结构。

早期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随着时代的发展逐渐不能满足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对于本地养殖水域滩涂资源和水产养殖业管理的需要。主要问题在于：

1. 养殖空间规划定位不够精确，不同功能区管控措施没有细分，早期的养殖规划多限于文本描述，相应的现状图和规划图多采用示意图。

2. 养殖现状不够全面，早期养殖现状调查基于现场调查和往年资料，一般难以细化到每一块养殖水域滩涂。

3. 规划编制未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交通、旅游、环保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从而产生交叉和矛盾。

在调查分析扎赉诺尔区水域滩涂自然条件和生物资源状况，进行实地调查并收集了大量资料和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评价水域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综合考虑水产养殖历史和发展现状，结合测量数据及 GIS 卫星遥感地图，精确定位每一块养殖水域滩涂的具体坐标和面积，通过综合研究，科学合理地划定养殖水域滩涂各类养殖功能区，提出了各个功能区的相应管控措施，最后形成《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4—2030）》（下称《规划》）。在《规划》生效期间，严格按照各功能区进行水产养殖布局，并按照各自功能区的管控措施进行管理。

### 三、目的意义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理论，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科技创新和深化改革为动力，以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高效能治理为重点，全环节统筹规划，结合扎赉诺尔区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需要，在科学评价扎赉诺尔区水域资源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依法科学合理地划分各类水产养殖功能区。规划生

效期间，把控养殖功能区现状，稳定基本养殖水域，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从而确保水产品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 and 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总目标。《规划》对于进一步完善和推进扎赉诺尔区水产养殖管理制度，合理开发和利用养殖水域滩涂资源，提高市场竞争力，保护环境生态安全，促进渔业持续、高效、健康、绿色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 第二节 编制依据

###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

### 二、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年11月29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197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4年4月25日修订）

7. 国务院《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2006）

8. 农业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2009）

9.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1）

10.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

### 三、地方法规

1.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渔业法〉办法》（2024年5月1日）

2.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3年3月1日）

3.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6月22日）

4.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2015年10月1日）

5. 《内蒙古自治区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2014年1月27日）

6.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的意见)》（2006）

7. 《内蒙古自治区水产苗种及原良种场站管理办法》（2016年1月26日）

8.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7月1日）

9.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12年8月1日）

1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渔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14年6月16日）

#### 四、规范性文件

1.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年6月8日）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3.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5.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6.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2017）

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渔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4〕72号）

9. 《关于支持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4号）

10. 《呼伦贝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1. 《呼伦贝尔市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城乡体系规划》

12. 《内蒙古自治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

13. 《呼伦贝尔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

14. 《满洲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扎赉诺尔区部分）

### 第三节 目标任务

#### 一、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自2024年至2030年，基准年2024年。

#### 二、规划目标

通过对扎赉诺尔区的养殖水域滩涂进行规划，推进大水面渔业资源的开发和保护，强化以“养鱼”为中心向“养水”为中心的转变，加快推动形成科学合理、规范有序的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空间格局和生产方式。遵循“一水一策”，逐步推行容量管理，不断加强生产监管，推进三产融合，落实监管协同促进共建共治共享。

到2030年，水域滩涂生态环境得到切实保护，水产养殖产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突破，生态养殖取得较大发展，实现空间规划布局合理，基本建成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监管能力相配套、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绿色高效水产养殖产业格局。

#### 三、重点任务

1. 合理调整和规划渔业布局，打造山水河湖草生命共同体，促进扎赉诺尔区渔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要求，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湿地以及采煤沉陷区公共安全等的制度规范，依法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

区，严格完善不同功能区域管控措施。在养殖区内建设种质繁育基地，开展鲤鱼、鲫鱼、红鳍鲌等土著鱼类人工繁殖，推广立体综合养殖、淡水牧场等生态、高效、健康养殖技术，逐步形成产业化发展格局。

2. 打造水产品绿色品牌，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提升附加值。依托优越的自然环境、丰富的水域资源和渔业资源，大力发展有机水产品生产，努力建设绿色水产品供给基地，打造水产品绿色品牌。发展冷链运输、水产品鲜活销售，扩大水产品精深加工，提升附加值。

3.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水域环境污染源治理，加大生态监管力度，开展水生态功能修复，调控水域的开发利用对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和危害。加强环境监测站软、硬件基础能力建设，建设入河(湖)排污口监控系统、环境监测监视服务平台，建立水域生态系统健康综合评价的指标体系，开展养殖尾水在线监测。加强水生动物疫病监控。

4. 推进渔业资源养护修复。加大对扎赉诺尔区境内土著水生生物保护力度，养护修复渔业资源；强化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水域生物多样性，加强禁渔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水域生态环境、资源状况，合理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科学安排增殖放流品种和规模。重点开展鲤鱼、鲫鱼、东北雅罗鱼、红鳍鲌等重要经济水生生物资源的增殖放流活动。

#### 第四节 基本原则

## **一、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

根据水域承载力评价结果和水产养殖业发展需求，形成养殖水域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根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要求，合理布局水产养殖，制定养殖水域使用管理措施，科学编制规划。

## **二、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

科学开展水域利用评价，明确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保护水域生态环境。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和矿山开采公共安全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的“底线”和“红线”。

## **三、坚持合理布局、有机结合的原则**

适度扩大池塘养殖，并与周边景观和环境保护相协调；发展生态循环综合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发展生态立体养殖，实现养殖水域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 **四、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

将规划放在扎赉诺尔区区域整体空间布局的框架下考虑，规划编制与扎赉诺尔区《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生态建设、旅游发展等规划相协调，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指扎赉诺尔区行政区域管辖的

水域滩涂，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水域和滩涂。

##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 一、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 1. 地理位置

扎赉诺尔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呼伦贝尔市西北部，介于北纬  $49^{\circ} 19'$  —  $49^{\circ} 46'$ 、东经  $117^{\circ} 12'$  —  $117^{\circ} 53'$  之间，毗邻 3 个旗、市，东与新巴尔虎左旗接壤，南濒中国第五大淡水湖呼伦湖与新巴尔虎右旗相连，西临满洲里市，北经二卡口岸与俄罗斯赤塔州的阿巴盖图水陆相通。全区总面积为  $269.69\text{km}^2$ ，南北最长距离约  $49.83\text{km}$ ，东西最长距离约  $49.77\text{km}$ 。

##### 2. 地质地貌

扎赉诺尔区处于呼伦贝尔高平原和大兴安岭边缘过渡地带，主要地形为波状起伏的丘陵。霍尔津山脉呈东北—西南走向，横亘于市区中部，致使中部高、西部平缓、东部为沼泽洼地。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坡度比较平缓。地貌特征分为丘陵和山间洼地两个地貌单元。

山间洼地位于区域东部的低洼地带，海拔高度在  $545 \sim 634$  米之间，地面坡度为  $3\text{‰} \sim 4\text{‰}$ ，堆积有较厚的第四系地层。地下水位浅，又因低洼形成大片沼泽湿地，属堆积地貌。

丘陵区海拔高度在  $624 \sim 700$  米之间，地面坡高一般在  $2\text{‰} \sim 3\text{‰}$ ，最大坡度可达  $7\text{‰}$  以上。陵顶部经过长期风化、剥蚀已成浑圆状；基岩埋藏较浅，有的直接裸露为侏罗纪凝灰岩，

风化较严重呈碎石状。丘陵底部堆积较厚的新生界第四系洪积物。

### 3. 水域类型、范围、面积

主要湖泊有：呼伦湖，位于扎赉诺尔区南部，湖水主要来源于天然降水、地表径流补给、地下水补给，湖水总面积 1847km<sup>2</sup>，总储水量约 130 亿 m<sup>3</sup>；小河口湖，又名月牙湖。月牙湖景区位于小河口湖东岸，通湖路西侧。小河口湖是由降水及地表径流形成的湖，位于扎赉诺尔区灵泉镇，呼伦湖的北部，多年平均水面面积为 0.8681km<sup>2</sup>，流域面积约为 0.99km<sup>2</sup>。

主要河流有：乌日根河，位于扎赉诺尔区南部，是呼伦湖的天然泄水通道，目的是调节呼伦湖水位与额尔古纳河干流水位，乌日根河不仅为呼伦湖调节水位，还对保护扎赉诺尔区的防洪安全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乌日根河在扎赉诺尔区境内河流长度 11.248km，全流域面积约为 161881.3km<sup>2</sup>，河流起点为小河口景区，终点为新开河节制闸。

## 二、自然气候条件

### 1. 水文

扎赉诺尔区地表水资源主要分布在东部，地表水资源量总计为 130.01 × 108m<sup>3</sup>（含呼伦湖蓄水量）。其中，属于额尔古纳河水系的呼伦湖水量蓄积为 130 × 108m<sup>3</sup>；乌日根河的径流量，引水年径流量约 110 × 10<sup>4</sup>m<sup>3</sup>。地下水主要有第四纪孔隙潜水、基岩裂隙潜水和深层结构裂隙水三种，多分布在山间洼地、山丘

底部及河谷滩地。

## 2. 水质

地下水、地表水呈弱碱性，PH 值在 7.5~8.9 之间。含氟量较高，2ml/L，西部高于东部，地下水高于地表水。呼伦湖水也呈弱碱性，PH 值 8.9，含氟量 1.9~3.5ml/L。

## 3. 气候

属中温带大陆性草原气候，干湿区域类型为半干旱区。冬季寒冷漫长，夏季温凉短促，春季干燥风大，秋季气温骤降，霜冻早。年平均气温 0.7℃，年均降水量 300mm 左右，降水集中于 7 月~8 月的植物生长旺期。

# 三、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 1. 浮游植物

据 2017 年 9 月对呼伦湖流域进行调查，共鉴定出浮游植物 141 种，隶属 7 门 69 属。其中绿藻门(66 种)种类最多，占浮游植物总数的 46.8%；其次为硅藻门(31 种)和蓝藻门(27 种)，分别占总数的 22.0%和 19.1%；裸藻门(11 种)、隐藻门(3 种)、金藻门(2 种)和黄藻门(1 种)的种类数较少。

浮游植物群落结构组成显示，蓝藻数量占绝对优势，其占总数 91.7%；绿藻次之，其数量占总数的 5.5%。从生物量上分析，蓝藻所占比重依然最高，但比值显著降低，其质量比仅占 36.6%；而硅藻所占质量比则增加至 31.2%。

## 2. 浮游动物

据 2017 年 9 月对呼伦湖流域进行调查，共鉴定出浮游动物

25 种，其中轮虫 12 种，枝角类 7 种，桡足类 6 种。轮虫常见种主要是螺形龟甲轮虫(*Keratella cochlearis*)和曲腿龟甲轮虫(*Keratella valga*)；枝角类的常见种为象鼻溞(*Bosimina* sp.)和圆形盘肠溞(*Chydorus sphaerius*)；桡足类的常见种主要是无节幼体与小剑水蚤(*Microcyclops* sp.)。

呼伦湖流域各采样点位(20 个点位, Hm 为均值)的浮游动物密度和生物量均值为  $77.6 \text{ ind.L}^{-1}$  和  $0.20 \text{ mg.L}^{-1}$ 。呼伦湖流域的浮游动物群落结构组成显示, 轮虫、枝角类和桡足类的数量均值相近, 所占数量比的范围为 28.2%~39.8%; 但从生物量上分析, 枝角类占绝对优势, 其质量比占 69.1%, 而桡足类和轮虫类分别占 28.1%和 2.9%。

### 3. 底栖生物

据 2017 年 9 月对呼伦湖流域进行调查, 共鉴定出底栖动物 13 种, 其中寡毛类 3 种, 昆虫类 8 种, 双壳类 2 种。比较呼伦湖流域各点位的底栖动物种类组成, 结果显示各点位的种类数均较少, 仅乌尔逊河样点(H12)的种类数达到 4 种, 其他点位均只有 1~3 种。底栖动物常见种为霍甫水丝蚓(*Limnodrilus hoffmeisteri*)和羽摇蚊(*Chironomus flaviplumus*), 其中羽摇蚊常见于富营养湖泊或多污带中, 而霍甫水丝蚓则是最严重污染区的优势种, 因此从底栖动物的常见种组成上看, 呼伦湖湖区的水质状况属于污染状态, 富营养程度较高。

呼伦湖流域各采样点位(20 个点位, Hm 为均值)的底栖动物密度和生物量均值为  $291.2 \text{ ind.m}^{-2}$  和  $4.18 \text{ g.m}^{-2}$ 。呼伦湖流域的底栖动物群落结构组成显示, 寡毛类数量占绝对优势, 其占总

数 61.2%，而双壳类数量仅占总数的 0.7%；但从生物量上分析，双壳类所占比重最高，其质量比达到 63.0%；而寡毛类所占质量比仅为 5.4%，这种差异主要由寡毛类和双壳类底栖动物的个体大小决定。

#### **4. 可养殖品种种类结构、数量、区域、分布**

由于受地理位置及气候条件的影响，养殖品种主要以冷水鱼类和温水性鱼类为主，根据鱼类的生活习性以及鱼塘养殖试验，能生长越冬的品种有鲤、鲫、红鳍鲌、鳙、鲢、青、草、团头鲂、鲶鱼以及部分蟹类、虾类等。

#### **四、水域环境状况**

区域西部干旱，东部水资源丰富，水域类型主要是河流型，境内河流主要有乌日根河。

国民经济主要为商业、旅游业、工业，农牧业经济发展程度低，没有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企业，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人口密度小，各区均建有相应的纳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和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水域环境优良，河流清澈见底，地表水基本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四类标准；地下水水质优良。

#### **五、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扎赉诺尔区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兼顾湖泊型和河流型，养殖品种以当地土著鱼类和外进鱼类为主，养殖模式以湖泊、坑塘增养殖为主进行计算和评价。以浮游生物、底栖动物的生物量为基础计算养殖容量，作为扎赉诺尔区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的主要指标。

水域的水质优良，水域环境状况适合土著鱼类和外进鱼类栖息生长，不存在制约鱼类栖息生长的因素。

渔业水域总面积为 120hm<sup>2</sup>，水域平均深度约为 2 米，自然水域鱼类食物主要来源于浮游生物和底栖动物。根据浮游生物和底栖动物的平均生物量以及P/B 系数、利用率、转化率等因素综合估算，自然水域的环境增养殖容量为 540t 鱼类。目前的渔业产量远小于自然水域环境的增养殖容量，水域承载力处于较高水平，当前的渔业压力处于较低水平，渔业发展有较大的空间和潜力。

##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 一、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2024 年，全区总养殖面积可达到 120hm<sup>2</sup>。目前主要养殖品种有鲤、鲫、红鳍鲌、鳙、鲢、草、鲶鱼等。

### 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1. 我国向北沿边开发开放的重要窗口、对外交流合作平台和沿边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不断推动国际经贸合作转型升级，以对外开放载体和重点产业园区为依托，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积极深化与东北亚各国的开放合作，探索沿边开发开放发展新模式，成为我国向北沿边开发开放的重要窗口、对外交流合作大平台和沿边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

2. 中蒙俄经济走廊陆海和陆路联运大通道重要节点和综合性枢纽。依托铁路、公路、航空立体化口岸优势，构建海陆相连、便捷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网络和物流集疏运体系，对外与

俄蒙及东北亚各国互联互通，对内链接东北地区、环渤海经济圈及京津冀地区。

**3. 边疆民族地区和谐进步的示范区。**扎赉诺尔区地处中俄蒙三国边境交汇之处、多民族聚集之地，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加强民族文化建设，积极扩大社会就业，提高人民收入水平，充分调动各族人民群众建设试验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将扎赉诺尔区建成民族团结、边疆稳定、社会和谐的示范区。

### 三、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年积温低，渔业受到一定限制。水域的渔业可利用条件为鱼类生长期短，性成熟迟，6~8月水温较高时适合温水性鱼类生长。可发展广温性鱼类和冷水性鱼类增养殖，以具有地方特色的土著鱼类为主，突出旅游、绿色、有机等特点，根据个别水域的实际情况适当发展一般性广温性常规鱼类增养殖。

除自然保护区、湿地、饮用水水源地外用于滩涂养殖的区域不多，现有的滩涂水域大多是由于煤矿采区塌陷形成多个水域，虽然水面深、水域广、水质良好，但受采煤深陷的影响，存在着较大的安全隐患。

###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根据扎赉诺尔区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水产养殖业基础特点，按照“划分三区、界定清晰、管控有力”的养殖水域滩涂开发的总体思路，规划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等三个功能区。

## **一、禁止养殖区**

为了有效保护生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将属于养殖水域滩涂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域划为禁止养殖区，从而保证生态环境安全；将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为禁止养殖区，从而保证有效供给安全；将污染水体划为禁止养殖区，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 **二、限制养殖区**

限制养殖区内遵循“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严格控制水产养殖规模，将非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自然水域划为限制养殖区。针对不同养殖品种和模式采用不同的管控手段，并进行污染防控，使得污染物排放不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在保证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水产养殖业发展空间。

## **三、养殖区**

在不与其他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划矛盾冲突的基础上，将具有或兼有养殖功能的区域纳入养殖区规划。养殖区内稳定池塘养殖，适当发展大网箱和围栏养殖，发展生态循环综合养殖和循环水养殖，发展三产融合渔业，因地制宜地发展多种经营，提高综合经济效益，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等三大类。详见附表。

#### 一、禁止养殖区

为了有效保护养殖水域滩涂范围内的生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将属于养殖水域滩涂的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国家湿地公园划定为禁止养殖区，从而保证本地生态环境安全；将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采煤沉陷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为禁止养殖区，从而保证公共设施安全和有效供给安全；将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划定为禁止养殖区，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将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划定为禁止养殖区，避免与有关法律法规产生冲突。

#### 二、限制养殖区

限制养殖区内遵循“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严格控制水产养殖规模、养殖品种和养殖方式。将属于养殖水域滩涂的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重点湖泊水库和公共自然水域划为限制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开展水产养殖须遵守有关规定和布局，须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改变原有地貌和布局，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和景观，

不得影响养殖水域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尽可能做到有机结合；不得影响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区域的自然演进。针对不同养殖品种和模式采用不同的管控手段，并进行污染防控，使得污染物排放不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保证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水产养殖业发展空间。

### 三、养殖区

养殖区除将现有合法的养殖区域纳入养殖区外，在不与其他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划矛盾冲突的基础上，将具有或兼有养殖功能的区域纳入养殖区规划面积。针对岭西地区养殖区的特点采用相应的渔业模式和养殖技术发展水产养殖，发展现代设施渔业并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转化，建设高标准水产养殖示范区并向产业化方向发展，使渔业与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为保障饮用水安全和河流行洪安全，有利于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将我区饮用水一级保护区的水域滩涂，主要河流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水域滩涂，区域内的采煤沉陷区、氧化塘、工业园区、建成区内的水体，划分为禁止养殖区，禁止养殖区规划面积为 49hm<sup>2</sup>，为扎赉诺尔区工业园区南塘区域。

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

####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扎赉诺尔区限制养殖区规划面积为 120hm<sup>2</sup>，主要有灵泉电

厂西南月牙湖限制养殖区、灵泉八栋楼东限制养殖区等。水面可发展生态养殖模式，主要是开展中小水面增养殖及综合性休闲渔业。

限制养殖区内不得在开放性水域施用化肥和有机肥养鱼。池塘养殖须建设尾水处理设施，排放的尾水污染物达到国家和自治区标准或者养殖用水循环使用。

## 第十二节 养殖区

根据扎赉诺尔区各养殖水域滩涂地质地形及周边环境条件，扎赉诺尔区不设置养殖区。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按照水产养殖功能区域划分和功能定位要求，以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为立足点和出发点，通过法律与政策、组织与管理、体制与机制、资金与投入、资源与设施、人员素质与人才等保障措施，确保规划的全面实施，推进主导产业和优势产品的规模化经营和产业化发展水平，促进水产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 一、明确渔业部门管理职责

加强对规划实施推进的组织领导，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呼伦贝尔市党委和政府推进转型升级部署，加大渔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支持力度。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规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强化规划的跟踪督导，狠抓工作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办的工作格局，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 二、完善法治保障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渔业法〉办法》等法规制度，严格遵守渔具渔法、可捕标准、养殖尾水排放、生态损害赔偿补偿等标准和规范。坚持依法行政，各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配合，加大对破坏渔业资源、水域环境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处罚力度。

#### 三、规范规划修订

规划批准后，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

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因生态安全、经国务院批准的区域规划或产业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养殖水域滩涂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确需修改的，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建议。一般性修改是指在局部地区进行的不涉及一级养殖水域滩涂类型的调整的，可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重大修改是指涉及一级养殖水域滩涂类型调整的，应由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报区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

####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 一、使用用途管制

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在规划范围外，不得新建及改扩建养殖项目。其他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的，必须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有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修订后实施。

##### 二、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管理

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由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搬迁或关停。限制养殖区内不得在开放性水域施用化肥和有机肥养鱼。池塘养殖须建设尾水处理设施，排放的尾水污染物达到国家和自治区标准，或者养殖用水循环使用。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

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

##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按照“规划主导，清洁生产，生态修复，监测管理，全民参与”的保护模式，加强渔业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加大水域污染防治力度，提高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能力。加强渔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积极探索渔业生态环境保护新模式，实现渔业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 一、营造社会氛围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政策举措，弘扬守法生产、诚信经营典型，聚焦曝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民众参与保护渔业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加强渔业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充分发挥资源环境保护志愿者作用，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渔业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

### 二、加大投入力度

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保障专项执法、违规治理、增殖放流、监测预警、生态修复等工作有序推进；统筹利用各项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加大对生态高效水产养殖、特色渔业、休闲渔业、景观渔业和渔区环境治理等的投入力度；落实职业培训、创业补助、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各项优惠政策。

### 三、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渔业科技创新队伍，完善科技人才选拔任用机制。加强系统干部交流，逐步优化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勤政廉洁、敢于担当、勇于创新的渔业管理和渔政执法铁军。培育新型实用人才，加强渔业职业技能培训、劳动力就业知识培训、渔业职业技能鉴定，提高渔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比例，努力提高渔业从业人员素质。

## 第五章 附 则

### 第十七节 规划效力

本水域滩涂养殖规划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本规划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

### 第十八节 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表

表 1. 扎赉诺尔区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禁养区	1-1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		
		1-2	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1-3	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		
2	限养区	2-1	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		
		2-2	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公共自然水域	2-2-1	重点湖泊水库网箱养殖区
				2-2-2	重点近岸海域网箱养殖区
3	养殖区	3-1	海水养殖区	3-1-1	海上养殖区
				3-1-2	滩涂及陆地养殖区
		3-2	淡水养殖区	3-2-1	池塘养殖区
				3-2-2	湖泊养殖区
				3-2-3	水库养殖区
				3-2-4	其他养殖区

表 2. 扎赉诺尔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表

单位：hm<sup>2</sup>

项 目	禁养区面积	限养区面积	养殖区面积	合计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	-	-	-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	-	-	-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	-	-	-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	-	-	-
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	-	-	-	-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	-	-	-	-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	-	-	-
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	-	-	-
风景名胜区（三个森林公园）公园）	-	-	-	-
重点湖泊水库网箱养殖区	-	-	-	-
池塘养殖区	49	120	-	169
湖泊养殖区	-	-	-	-
水库养殖区	-	-	-	-
其他养殖区	-	-	-	-
<b>合 计</b>	<b>49</b>	<b>120</b>	<b>0</b>	<b>169</b>

表 3. 扎赉诺尔区水域滩涂养殖现状与规划比较表

单位：hm<sup>2</sup>

项目	2024 年 养殖面积	2030 年 规划可养面积	规划中未 养殖面积	面积变化 情况 (%)
池塘养殖	7.95	120	112.15	1410.69%
水库养殖	-	-	-	-
合计	7.95	120	112.15	1410.69%

表 4. 扎赉诺尔区禁止养殖区规划信息表

序号	分类代码	名称	地理坐标	规划面积 (hm <sup>2</sup> )	GIS 中心坐标		管控措施
1	1-1-1	扎赉诺尔区工业园区南塘	E117° 42' 29.8" ~E117° 44' 50" N49° 22' 26.7" ~N49° 23' 04.7"	49	1174253.9 8	492541.0 2	限期关停、搬迁和取缔。建立乡村巡查和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巡查执法。

表 5. 扎赉诺尔区限制养殖区规划信息表

序号	分类代码	名称	地理坐标	规划养殖面积 (hm <sup>2</sup> )	GIS 中心坐标		管控措施
1	2-1-1	月牙湖限养区	E117° 38' 46.44" ~E117° 41' 59.11" N49° 21' 53.65" ~N49° 22' 34.13"	74.02	1176632.80	493737.52	(1). 开放性水域不得养殖外来物种，不得投喂鲜鱼、鱼糜、肉类及肉类制品等动物源性饲料。 (2). 不得施用化肥和有机肥。 (3). 不得使用任何农药进行清塘、清淤。地表不得遗留任何养殖废弃物。 (4). 滤食性和吃食性鱼类网箱围栏面积分别不得超过水域面积的 1%和 0.25%。 (5). 渔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渔业水域水质状况监测。养殖尾水排放超标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不达标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
2	2-1-2	八栋楼限养区	E117° 41' 34.50" ~E117° 39' 53.66" N49° 25' 62" ~N49° 25' 25.19"	5.11	1177027.61	494228.40	
3	2-1-3	北煤沟限养区	E117° 43' 12.02" ~E117° 44' 12.49" N49° 27' 44.13" ~N49° 28' 16.27"	21.84	1177374.23	494685.94	
4	2-1-4	小台湾东限养区	E117° 44' 48.29" ~E117° 45' 11.62" N49° 27' 24.01" ~N49° 27' 33.44"	5.28	1177571.04	494601.07	
5	2-1-5	小台湾北限养区	E117° 44' 39.13" ~E117° 44' 47.19" N49° 27' 41.11" ~N49° 27' 46.78"	1.09	1177534.75	494644.25	
6	2-1-6	小台湾西限养区	E117° 44' 13.20" ~E117° 44' 30.77" N49° 27' 23.76" ~N49° 27' 32.26"	4.71	1177474.65	494595.04	
7	2-1-7	小河口渔场限养区	E117° 39' 11.86" ~E117° 40' 50.66" N49° 19' 49.17" ~N49° 20' 09.33"	7.95	1176701.13	493335.42	

备注：限制养殖区中的水库、湖泊规划养殖面积为实际规划面积的 1%。







图 4. 月牙湖限养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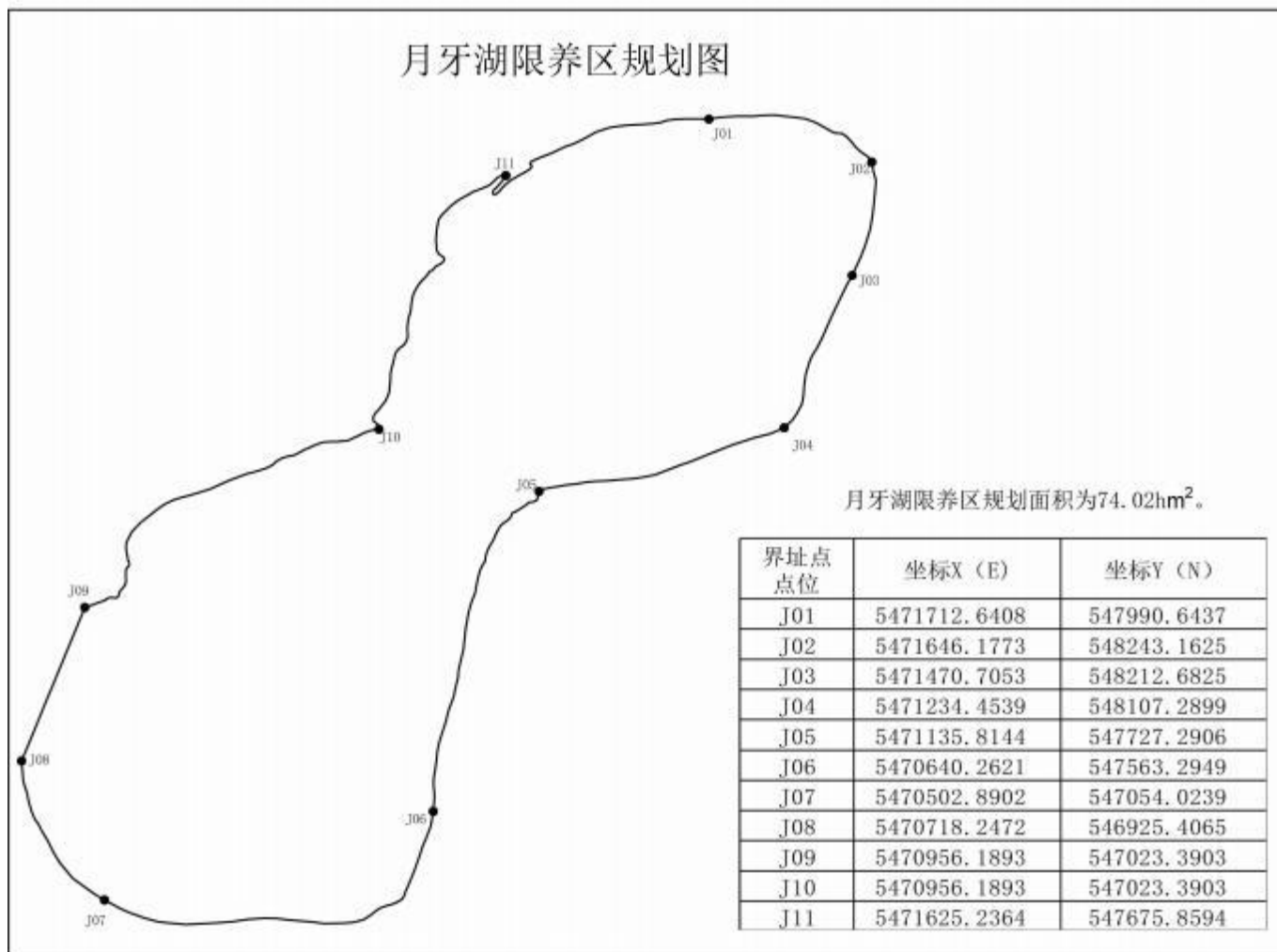


图 5. 八栋楼限养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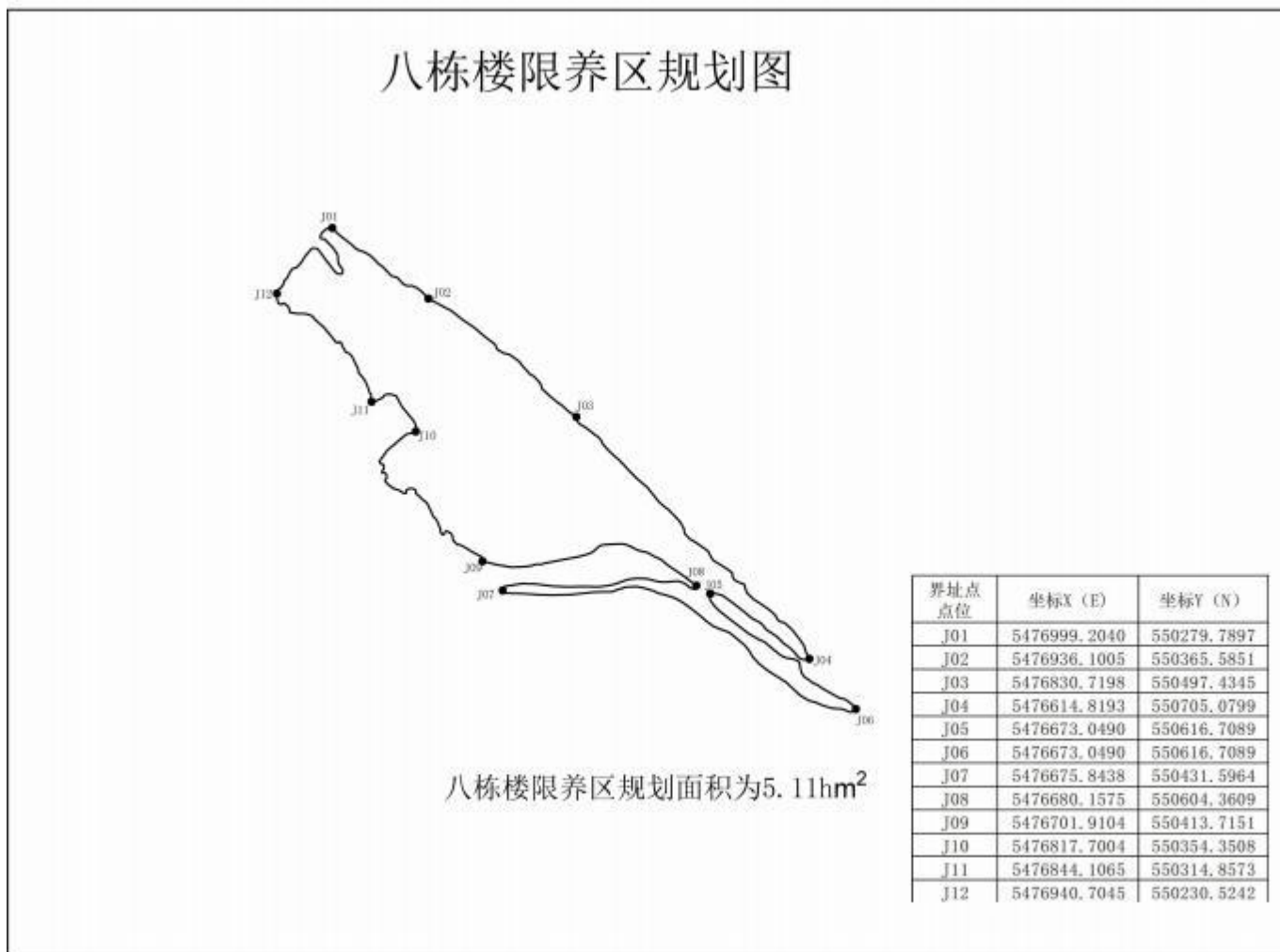


图 6. 北煤沟限养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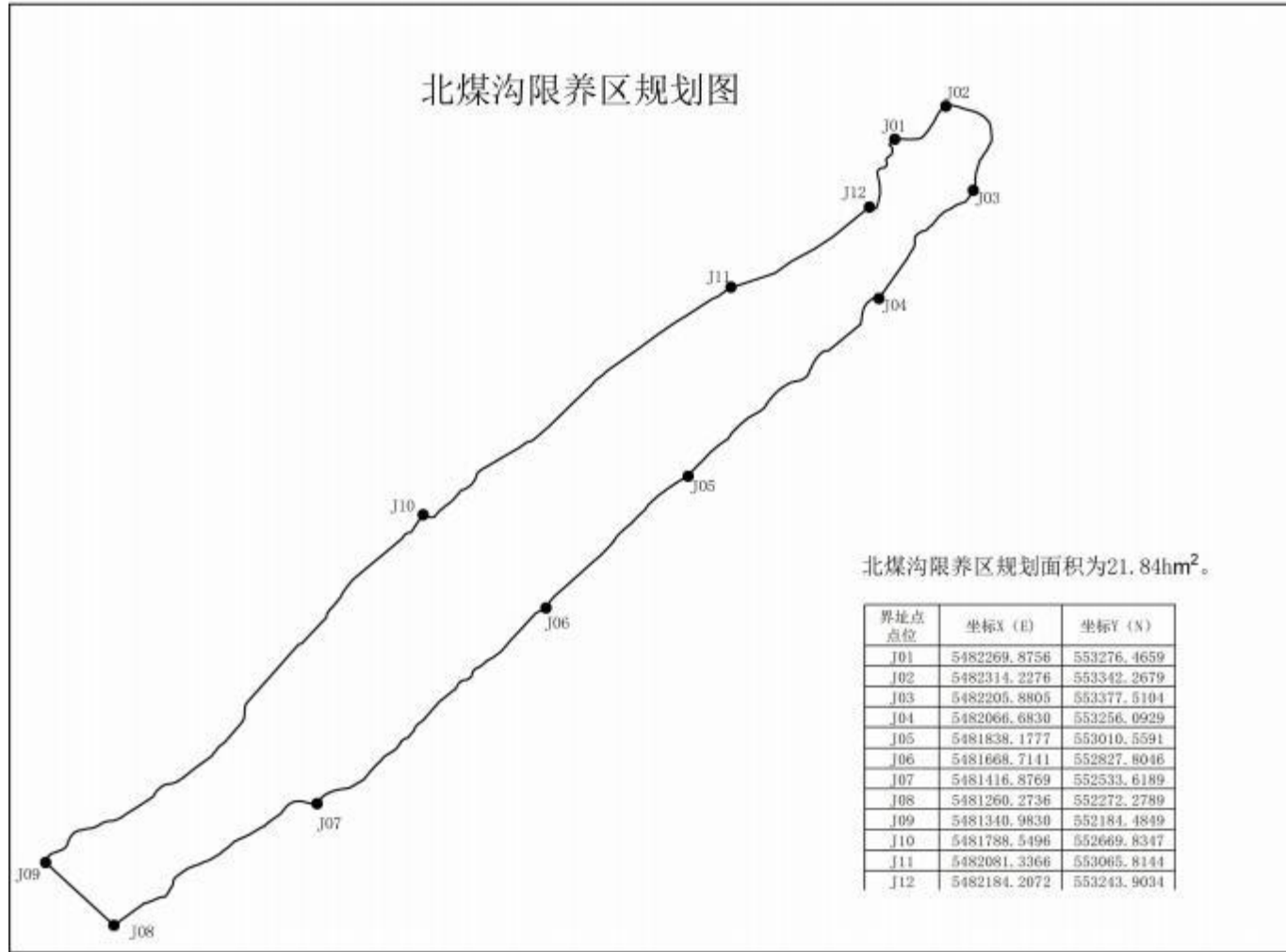


图 7. 小台湾东限养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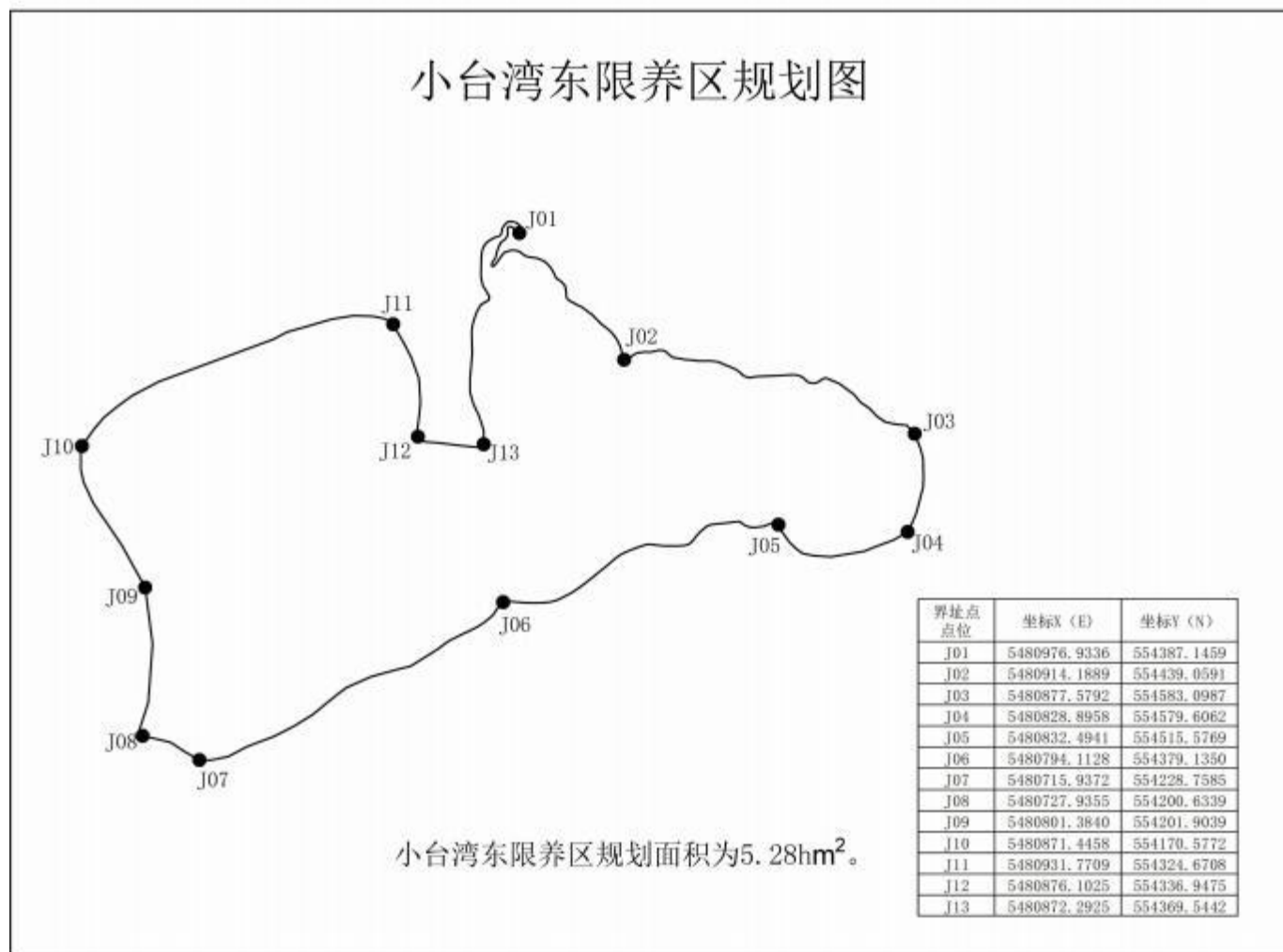


图 8. 小台湾北限养区规划图



图 9. 小台湾西限养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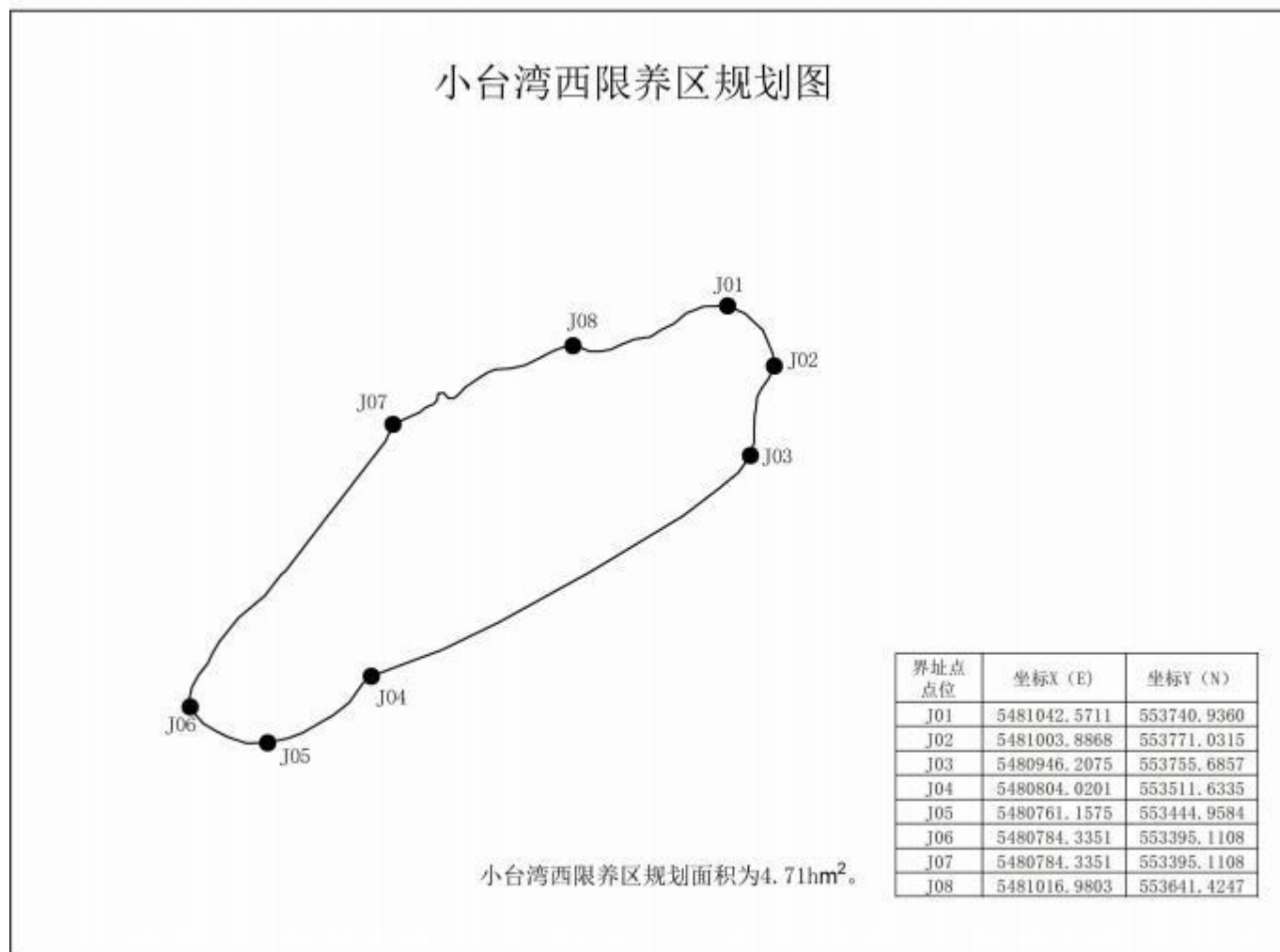


图 10. 小河口渔场限养区规划图

